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29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225號文件 —— 200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
WKCD-227號文件 —— 2005年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5日及29日的會議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II. 就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WKCD-22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6日的來函，當中夾附其回應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的新聞稿

WKCD-22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邀請其出席2006年2月3日的會議而於2006年1月26日發出的函件

WKCD-228號文件 —— 關於官員列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

(a) 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闡釋政府當局目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立場；及

(b) WKCD-228號文件的中文本。

(會後補註：上文(b)項的文件其後已於2006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1)83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I**)。

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

4.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已按小組委員會的指示致函政府當局，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官員出席是次會議，就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兩份報告作出回應，並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然而，政府當局卻在2006年1月27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WKCD-226號文件)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第II期研究報告作出回應，政務司司長看不到他本人或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現階段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

5. 主席請委員留意關於官員列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WKCD-228號文件。該份由秘書處因應他所提要求而擬備的文件將有助委員討論小組委員會可採取甚麼行動，以要求官員列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他亦請委員留意該份文件的第11段。政府當局曾嘗試澄清，當局已在2005年10月10日的函件中表示，政務司司長對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加以研究後，並待當局就為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制訂更詳盡的建議後，他將樂意與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

(會後補註：在2006年2月3日以多路傳真方式隨立法會CB(1)84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通告中，秘書處已澄清WKCD-228號文件的第11段只是扼要重述秘書於2006年1月16日發出的函件的內容。)

6. 應主席邀請，法律顧問及助理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WKCD-228號文件，尤其是文件第14段重點提述的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採取的行動。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深感失望。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a) 安排在關於小組委員會兩份報告的議案辯論於2006年2月8日進行之前舉行會議的目的，旨在讓委員先聽取政府當局的回應，然後才參與議案辯論。但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導致會議失去意義。政務司司長

於2006年2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並沒清楚提及政務司司長會否在2006年2月8日就有關議案發言；

- (b) 政務司司長已兩度拒絕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兩份報告。該兩份報告均代表小組委員會內不同政黨和派別的整體意見和經過深思熟慮的觀點。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以說明其立場，無助於增加公眾對其信心；
- (c) 政府當局聲稱已就第II期研究報告作出回應。然而，有關的回應只是一封隨文函件，當中夾附政府當局在第II期研究報告發表當日向公眾發出的新聞公報。政府當局迄今仍未與小組委員會就其兩份報告進行任何直接對話；
- (d)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關乎處置大筆公共資源，是一項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為向公眾保證政府在處置土地時不會過度受發展商所影響，政務司司長或其代表應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以澄清任何這方面的疑問；及
- (e) 政府當局拒絕派代表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並無先例，誠屬令人憂慮的做法，因為此舉會損害行政立法關係，而且過往一直擔當兩者的橋樑的政務司司長，更是爭端的起因。

7. 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出席是次會議，以便 ——

- (a) 就委員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和質詢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入圍倡議者就變更新發展規範所提要求的關注和質詢。委員所提出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及
- (b) 在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任何疑問時，要求小組委員會加以澄清。

8. 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應就政府當局不出席會議一事受到批評，此事已經向社會發出一個非常負面的訊息。她詢問政府當局不出席會議有否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該條規定政府須委派官員列席立法

會並代表政府發言。法律顧問在回答時解釋，該條必須按上下文理解。事實上，政府在立法會內並無任何議席。該條訂明政府的職權之一，是可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有關條文並無對政府施加憲制責任，以致其必須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所有會議。然而，若在當時情況下有合理理由期望政府行使該職權，則政府應該如此行事。委員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政府是否未有按照《基本法》行事。

9. 吳靄儀議員雖然認同法律顧問的意見，但亦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及答覆質詢。她重申，儘管有關處置土地資源的問題是否屬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的範疇仍然有待處理，但是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七條制定的政策、按照該條所作的行動和決定均屬立法機關的審核範圍之內，這卻是不容置疑的事。因此，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須履行實質的責任，以便立法機關能履行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五)及(六)條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的憲制職能。

10. 何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即使採取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的發展模式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也仍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對立法會和公眾負責。此外，上述規定不應只涵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亦應涵蓋其他公私營合作工程項目，例如沙田濾水廠及淨化海港計劃。

未來路向

11. 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尋求立法會的授權，以便小組委員會可下令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李議員進一步表示，若小組委員會無法就採取此一行動達成共識，民主黨的議員會考慮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作出所需的授權。

12. 就此，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與入圍倡議者或已在進行磋商或交換函件的過程中，對新發展規範作出變更。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迫使政府當局提交相關的文件。他引述若干個案以說明該等交換函件的過程若不受監察，或會為政府和發展商製造官商勾結的機會。他認為，為確保公正，該等交換函件的過程須具透明度，尤其是政務司司長曾是入圍倡議者之一的公司的前董事。

13. 然而，吳靄儀議員則認為，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引用權力傳召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之前，應先考慮下列事宜——

- (a) 提醒行政長官，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須執行《基本法》的責任，包括確保整個憲制框架正常運作；及
- (b) 提出一項譴責政務司司長的議案，以立法會整體名義表示強烈不滿。

14. 主席歸納委員在上文所提各點，並邀請委員就下列事宜發表意見——

- (a) 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立法會作出所需的授權，下令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把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討論提升至更高層次(例如內務委員會)，因有關事宜似乎已超出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應否提醒行政長官其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 (c) 應否動議一項譴責政務司司長的議案。

15.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和何鍾泰議員認為可同時採取第14(a)及(b)段所述的行動。吳靄儀議員建議請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

16. 關於譴責政務司司長的議案，何俊仁議員認為此行動應為最後的選擇方法。李永達議員亦認為，委員應在進一步瞭解政府當局拒絕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後，再行討論此事。蔡素玉議員認為此行動過於激烈。

17. 何俊仁議員表示，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並無超出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為此問題是在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過程中產生。下令有關的官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將會有助小組委員會取得政府當局與3個入圍倡議者所作磋商的詳情。他認為應即時採取行動，尋求立法會作出授權。陳偉業議員贊同他提出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的意見。他重申其下令政府當局出示相關文件的建議，並表示如有需要，可舉行閉門會議以便審閱該等文件。李永達議員和何鍾泰議員贊成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尋求立法會作出授權，以防政府當局在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前，作出任何不可逆轉的決定。

18. 曾鈺成議員對於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是否尋求立法會的授權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席上並無任何自由黨的議員。鑒於有關決定影響深遠，較恰當的做法是讓所有主要黨派的代表均有機會提出意見。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不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推倒重來。鑒於所有入圍倡議者均表明有興趣繼續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的框架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此民建聯認為在考慮是否引用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的建議時應審慎行事。

19.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和蔡素玉議員認同曾鈺成議員的意見。陳婉嫻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應先行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而非採取援引第382章的做法。陳鑑林議員強調維持伙伴關係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尊重行政立法各自擔當的角色。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經提出其建議後，已完成其工作。現時應留待政府當局決定是否及如何採納該等建議。蔡素玉議員建議，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邀請他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一次閉門會議。

20. 劉慧卿議員雖然同意無需在是次會議上即時就尋求立法會作出授權的建議作出決定，但亦強調小組委員會委員必需支持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內提出的建議。陳偉業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就各項建議達成共識。對於政府當局無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而表明有意繼續推展政府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各項既定計劃，劉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亦表示關注。

21. 李永達議員重申民主黨的立場，表示為確保能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進行公開討論，若政府當局未能在議案辯論中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質詢給予滿意的答覆，民主黨的議員或會不等待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便向立法會尋求所需的授權，以傳召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是否尋求立法會作出授權的決定應由小組委員會作出，並建議安排另一次會議討論此事。

22. 李柱銘議員特別提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他並促請小組委員會從速作出決定。吳靄儀議員指出，把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的時間推遲在議案辯論之後是恰當的做法，此舉可讓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在辯論時作出的回應，而屬於各個不同黨派的委員亦有機會參與決定此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安排在2006年2月10日舉行一次會議，時間為緊接訂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進行的立法會大樓火警演習之後。

23. 主席建議由其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政務司司長，向其表達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是次會議的意見。委員贊同此建議。此外，亦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在議案辯論之前，就委員的質詢和關注事項提供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06年2月4日致函政府當局，該封函件亦已於2006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1)84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4. 就陳偉業議員建議下令當局須出示關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相關文件，法律顧問在應委員邀請提供意見時表示，小組委員會首先按照慣常做法，邀請政府當局先行提供文件，或會較為恰當。然而，陳偉業議員卻關注到，若不盡快採取行動下令政府當局出示相關文件，當局或會在之前與中選倡議者簽訂協議。為方便委員考慮其建議，他建議秘書處應就若干土地處置個案進行研究，以說明立法會有需要就其審議的事項取閱相關的文件。小組委員會贊同此建議。

25. 就此方面，陳偉業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評審各入圍倡議者的建議書及批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予中選倡議者所計劃的時間表為何。助理秘書長1證實，政府當局未有披露有關此方面的詳情。

III. 其他事項

26. 委員同意，在議案辯論期間，除主席以外的發言者的發言時限應為每人7分鐘。

27. 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3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4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0月15日及29日會議的紀要(WKCD-225及WKCD-227號文件)	
000055 – 0002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5 – 001134	主席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法律顧問及助理秘書長1簡介題為“官員列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文件(WKCD-228號文件)	
001135 – 00204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助理秘書長1 何俊仁議員	就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和質詢 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尋求立法會授權傳召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002045 – 002838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	就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和質詢 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尋求立法會授權 就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有否違反《基本法》一事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9 – 004113	陳偉業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p>就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表示失望</p> <p>一名委員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尋求立法會的授權，包括下令當局出示政府與入圍倡議者之間交換的相關文件</p> <p>另一名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考慮傳召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之前，應先考慮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行政長官，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須執行《基本法》的責任，包括確保整個憲制框架正常運作；及 - 提出一項譴責政務司司長的議案，以立法會整體名義表示強烈不滿 <p>另外再有一名委員認為，雖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推展，但政府當局仍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向立法會負責</p>	
004114 – 004804	主席	扼要重述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及邀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	
004805 – 005709	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 法律顧問	<p>委員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尋求立法會授權</p> <p>委員就擬議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下令當局出示相關文件的建議進行討論	
005710 – 01042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p>一名委員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尋求立法會的授權，並就擬議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p> <p>另一名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與小組委員會合作表示關注</p> <p>討論政府當局有否告知小組委員會為評審各入圍倡議者的建議書及批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予中選倡議者而訂出的時間表</p>	
010423 – 011459	何鍾泰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p>兩名委員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尋求立法會的授權</p> <p>一名委員對於在屬於自由黨成員的委員缺席會議時作出上述決定表示有所保留，並強調小組委員會必須謹慎行事</p>	
011500 – 01414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p>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立法會的授權表達意見</p> <p>就是否有需要押後作決定進行討論</p> <p>就是否有需要確保政府當局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討論</p> <p>一名委員強調，小組委員會委員必須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名委員表示不同意在現階段動議一項譴責政務司司長的議案</p> <p>委員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函政務司司長以表達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會議的意見；及 - 就若干土地處置個案進行研究，以說明立法會有需要就其審議的事項取閱相關的文件 	
014141 – 01440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吳靄儀議員	有關會議及議案辯論的各項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3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3日會議上
所提出的關注及質詢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的事項一覽表**

1. 政府當局應明確地回應小組委員會在其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2. 公眾有權知悉任何就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所載列的新發展規範及條件所作出的變更，包括政府與入圍倡議者為澄清疑點或尋求變更發展規範而進行的任何磋商或交換的函件。根據若干報章報導，部分入圍倡議者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下列在修訂發展模式之下的安排：
 - (a) 就300億元信託基金採用更靈活的付款時間表，而不是在開始時就支付300億元；及
 - (b) 利用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分拆出來的住宅及商業發展所賺取的收益資助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費用。
3. 政府當局應證實，任何就上述事宜以及修訂發展模式的其他事項所進行的磋商或交換的函件，會否被視為政府已經有條件地接納修訂發展模式下的條款及條件。
4. 政府當局應告知公眾人士為何入圍倡議者的問題並沒有在2006年1月31日之前提出及處理，以及政府當局為何容許入圍倡議者在作出回應的最後期限之後仍可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或其他安排方案，因而導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遭進一步延誤。
5. 鑒於此項發展計劃涉及40公頃政府土地的處置問題，政府當局應證實，政府有否在其他入圍倡議者及公眾人士不知悉的情況下，向任何入圍倡議者提供任何優惠或作出任何承諾，以及該等優惠或承諾是否與政府在《基本法》第七條下所肩負的責任有所抵觸。
6. 政府當局表示，3個入圍倡議者均表明有興趣繼續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按照建議邀請書的框架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政府當局應確定其就評審各入圍倡議者的建議書及批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予中選倡議者所計劃的時間表，以及確定立法機關和公眾在政府與中選倡議者訂立合約之前，在多大程度上會獲給予機會審議各項發展安排。政府當局應說明其在與中選倡議者簽訂合約之前，須予遵守的法定及行政程序。

7. 建議邀請書的發展模式被視為是政府當局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的發展計劃為名，試圖規避立法會的權力及職能。然而，根據國際最佳做法，任何公私營合作發展計劃的推行，均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監察。政府當局應解釋，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下，公眾利益可如何獲得保障。
8. 政府當局應解釋將會如何回應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西九龍及維港發展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的各項結果，當中顯示有77%受訪者反對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造天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3日